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01月11日(星期四)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1月11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1月11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01-11地块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建康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9,535,5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873%。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5,273,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626%。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9,294,3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937%;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4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6%。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钟成龙、陈伟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392,4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3%;反对14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7%;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130,4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6839%;反对14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3161%;弃权0股。

(二)审议《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348,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5%;反对18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5%;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086,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5861%;反对18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4139%;弃权0股。

(三)审议《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348,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5%;反对18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5%;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086,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5861%;反对18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4139%;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东瑞股份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2024年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5日

6、主持人:董事长邓敏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390,020,0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96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53,444,1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15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36,575,9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1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代表股份79,555,8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1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2,979,9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02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股份36,575,9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1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陈昌慧、文新月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87,977,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62%;反对2,031,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08%;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513,0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323%;反对2,031,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533%;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同意382,188,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21%;反对7,819,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049%;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82,188,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21%;反对7,819,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049%;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82,200,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51%;反对7,819,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382,188,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21%;反对7,819,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049%;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82,200,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51%;反对7,694,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729%;弃权1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高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4年1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麦高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定投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A类:290001	是
	B类:002234	否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290002	是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290003	是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290004	是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290005	是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是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	A类:290007	是
	C类:291007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290008	是
泰信债券周期回报	290009	是
泰信中证200指数	290010	是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是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A类:290012	是
	C类:002583	是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290014	是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类:000212	否
	C类:000213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001569	是
泰信鑫选混合	A类:001970	是
	C类:002580	
泰信互联网+主题混合	001978	是
泰信智选成长混合	A类:003333	是
	C类:013266	是
泰信鑫利混合	A类:004227	是
	C类:004228	
泰信竞争优选混合	005535	是
泰信低碳经济混合发起式	A类:013469	是
	C类:013470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发起式	A类:013072	是
	C类:013073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A类:013743	否
	C类:013744	
泰信均衡价值混合	A类:013757	是
	C类:013758	
泰信景气驱动12个月持有期混合	A类:011273	是
	C类:011274	
泰信鑫瑞债券发起式	A类:013614	是
	C类:013615	
泰信添利3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A类:014195	是
	C类:014196	
泰信汇盈债券	A类:014502	是
	C类:014503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	A类:015375	否
	C类:015376	
泰信优势领航混合	015034	是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	A类:016239	是
	C类:016240	
泰信添益90天持有期债券	A类:019762	是
	C类:019763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麦高证券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有费率最低1折起,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麦高证券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18-3355

网址:www.mgzq.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18549,C类份额:0185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4月18日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证监许可[2023]828号)。本基金自2023年10月17日起公开发售,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1月16日。

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和市场情况以及《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4年1月16日提前至2024年1月12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4年1月12日,2024年1月13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0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6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予以披露,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近日,根据深交所对本次问询函回复的修改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以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4-002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173,8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0%,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6,36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5.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接到股东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420,000	否	否	2024年1月10日	2027年1月7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1%	0.28%	合伙人资金需求
合计	–	420,000	–	–	–	–	–	–		–

2、本次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钱俊冬	17,685,219	11.97%	5,241,362	5,241,362	29.64%	3.55%	0	0	0	0
崔 蕾	7,011,537	4.74%	2,413,862	2,413,862	34.43%	1.63%	0	0	0	0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38,768,477	26.23%	990,000	990,000	2.55%	0.67%	0	0	0	0
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73,869	12.30%	5,940,000	6,360,000	35.00%	4.30%	0	0	0	0
合计	81,639,102	55.24%	14,585,224	15,005,224	18.38%	10.15%	0	0	0	0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于2024年1月11日上午10:00在北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邬亚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0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贾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鉴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田晓吾先生,公司董事陈佩先生辞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依法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同意选举邬亚文先生、贾超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同意聘任邬亚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鉴于公司总经理田晓吾先生于近日辞职,在公司正式聘任总经理前由邬亚文先生代为行使总经理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及附件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3.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4.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0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0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后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修订后制度文件。

上述议案中子议案4.01、4.08、4.11、4.12、4.13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月29日下午2点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于2024年1月11日上午10:30在北京公司办公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鹏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鹏乐先生于近日辞职,为确保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危峰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公司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补选董事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田晓吾先生,非独立董事陈佩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席位存在空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依法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同意选举邬亚文先生、贾超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补选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邬亚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鉴于公司总经理田晓吾先生于近日辞职,在公司正式聘任总经理前由邬亚文先生代为行使总经理职责。

上述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附件:

邬亚文先生简历如下:

邬亚文,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6月至2017年12月担任部队军事指挥军官。2018年1月至今任金源联合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副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邬亚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贾超先生简历如下:

贾超,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2015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交易咨询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北京联创永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风控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鹏乐先生于近日辞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拟补选危峰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危峰辉先生简历如下:

危峰辉,男,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学历,毕业于哈佛大学。2023年7月至2024年1月在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分析师,2024年1月至今在公司资管部门任投资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危峰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2号北京圆山大酒店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选举邬亚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贾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